

《法学综合》考试大纲

I.考查目标

《法学综合》包括法理学和刑法学两部分。要求考生具有准确把握法理学和刑法学基本原理、基本法律规范和基本制度的专业素质，具备分析、判断、解决法理学和刑法实践问题的基本能力。

法理学具体包括：

- 一、准确识记法理学的基础知识。
- 二、正确理解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 三、能够灵活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理论说明、分析、判断有关实践问题。

刑法学具体包括：

- 一、了解刑法的定义、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效力范围、刑法解释、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二、正确理解和运用犯罪构成理论。
- 三、正确理解和运用正当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等理论。
- 四、正确理解和运用刑罚基础理论、刑种制度、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和刑罚消灭制度。
- 五、掌握常见犯罪的犯罪构成特征与司法认定。

II.考试形式与试卷内容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

法理学 75分

刑法学 75分

III.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法理学

一、法的概念与本质

（一）法的本质

1. 法的阶级本质
2. 法的本质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二）法的基本特征

1.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三）法的要素

1. 法的要素的特征
2. 法律概念
3. 法律规则
4. 法律原则

二、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一）法的起源

1.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2. 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3. 法产生的一般过程和基本规律

（二）法系

1. 法系的概念
2. 大陆法系
3. 英美法系
4. 中华法系

三、法律渊源、分类和效力

（一）法的渊源

1. 法的渊源的语义
2. 法的渊源的种类
3.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二）法的分类

1. 国内法与国际法
2.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3. 实体法与程序法
4. 根本法与普通法
5. 一般法与特别法
6. 公法与私法

（三）法的效力

1. 法的效力的概念
2. 法的效力的范围
3. 法的效力的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四、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2. 法律关系的种类

（二）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1. 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2.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3.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四）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1. 法律关系形成、变更与消灭的含义
2. 法律事实

五、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1. 法律行为的界定
2. 法律行为的特征
3. 法律行为的分类

（二）法律行为的结构

1. 法律行为的主体
2. 法律行为的内在方面
3. 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

六、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1. 法律责任的含义
2.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3. 法律责任的分类

（二）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1.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的概念
2.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的原则

（三）法律责任的承担

1. 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2. 法律责任的实现形式
3. 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七、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

（一）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

1. 党领导立法
2. 科学立法
3. 民主立法
4. 依法立法

（二）中国的立法体制

1. 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
2. 立法权限的划分

（三）中国的立法程序

1. 法律案提出
2. 法律案审议
3. 法律案表决
4. 法律公布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的概念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3.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八、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一）法律实施的意义

1.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
2. 法律实施是实现立法宗旨和目的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

（二）法律执行

1. 法律执行的概念
2. 法律执行的基本原则
3. 行政执法与行政责任

（三）法律适用

1. 法律适用的概念
2. 法律适用的主要特点
3. 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4. 司法权与司法责任

（四）法律遵守

1. 法律遵守的概念
2. 法律遵守的理由和意义
3. 法律遵守的范围和条件

（五）法律实施的正当程序

1. 法律程序概述
2. 正当法律程序

3. 程序正义

（六）法律实施的监督

1. 法律实施监督的原理
2. 法律实施监督的原则
3. 法律实施监督的性质和功能

九、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一）法治的一般原理

1. 法治与人治
2. 法治与法制
3. 法治与德治
4. 法治与治理

（二）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

1. 坚持党的领导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3. 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
4.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5.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

（三）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与重要任务

1.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2.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

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3.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1. 全面依法治国的组织保障

2. 全面依法治国的人才队伍保障

3. 发挥“关键少数”的保障作用

4. 全面依法治国的科技支撑

（五）建设法治中国

1. 法治中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目标

2. 法治中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3. 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征程

第二部分 刑法学

一、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二）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三、刑法的效力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四、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一）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二）犯罪构成的概念

（三）犯罪构成的要件

（四）犯罪构成的分类

五、犯罪客体

- (一) 犯罪客体的概念与特征
- (二) 犯罪客体的分类

六、犯罪客观方面

- (一) 危害行为
- (二) 危害结果
- (三)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七、犯罪主体

- (一) 犯罪主体概述
- (二) 刑事责任能力
- (三)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 (四)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 (五) 单位犯罪

八、犯罪主观方面

- (一) 犯罪故意
- (二) 犯罪过失
- (三) 无罪过事件
- (四)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九、正当行为

- (一) 正当防卫
- (二) 紧急避险

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一) 犯罪既遂
- (二) 犯罪预备

（三）犯罪未遂

（四）犯罪中止

十一、共同犯罪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与成立条件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

（三）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十二、罪数

（一）罪数概述

（二）一罪的类型

十三、刑罚及其种类

（一）刑罚的概念与特征

（二）刑罚的目的与功能

（三）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十四、刑罚制度

（一）刑罚裁量制度

1.累犯

2.自首、坦白和立功

3.数罪并罚

4.缓刑

（二）刑罚执行制度

1.减刑

2.假释

（三）刑罚消灭制度

1. 追诉时效

2. 赦免

十五、刑法各论概述

- (一) 刑法分则的体系
- (二) 刑法分则条文的构成

十六、危害国家安全罪

- (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二) 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十七、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十八、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一)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 (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十九、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侵犯财产罪

- (一) 侵犯财产罪概述
- (二) 侵犯财产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二、贪污贿赂罪

- (一) 贪污贿赂罪概述

(二) 贪污贿赂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三、渎职罪

(一) 渎职罪概述

(二) 渎职罪中的主要犯罪

IV.参考书目

1. 法律规定：相关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
2. 《法理学》(第二版),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法理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年12月。
3. 《刑法学》(总论、各论)(第二版),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刑法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年9月。